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140
7 March 1994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2)通过)

48/140. 人权与科技进步大会,注意到科技进步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³的有关规定,重申其通过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95号决议和通过《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19号决议的重要性,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3月10日通过的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第1993/91号决议⁴和题为“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的第

¹ 第217A(III)号决议。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³ 第2542(XXIV)号决议。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1993/113号决定,⁶

对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的有关段落表示满意,

意识到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实用的利益,

重申在科技进展条件下有必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注意到某些进展,特别是在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以及信息技术领域,可能有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人权的潜在的不利后果,并注意到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物质和废料可能会严重危及每一个人的人权、生命和健康,

考虑到人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中心,

意识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可以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的完善发展创造物质条件,

确认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科技进展的成果,并使科技的应用有利于经济社会进展,从而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拟订关于生命科学的道德规范,

1.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将科技进展的成就和人类的智慧潜力用来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再次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成果只用来造福人类而不导致破坏生态环境,即除其他外,采取各种措施,禁止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

3. 强调事实上保健、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已取得许多进步,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些知识和技术应作为人类遗产随时便于人民使用,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

⁶ 同上,B节。

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把所进行确保发展尊重人权的生命和技术科学的活动和方案通知秘书长,以供编入人权委员会第1993/91号决议和第1993/113号决定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之中;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人权与科技发展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